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澄清公佈有關

**收購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之權益及
由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發行之認股權證**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該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但未另有界定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從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其於8,058,3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99%)取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書面批准」)。董事會謹此澄清，已取得之書面批准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認股權證及由於該行使收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